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陕科办发〔2021〕34号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农业农村领域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及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，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陕西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，充分发挥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省科技厅决定面向全省征集2021年省级农业农村领域科技创新平台，包括：省级农业科技园区、星创天地、县域科技创新试验示范站、科技示范镇、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、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个类别。同时，为提升省级农业科技园区、星创天地建设管理水平，对2017年认

定的这两类平台进行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省级农业科技园区

1.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要坚持以县（区）人民政府为建设主体，集聚创新资源，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，着力拓展农村创新创业、成果展示示范、成果转化推广和职业农民培训四大功能，把园区建设成为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高地；

2. 园区布局应从严控制，避免同质化建设；

3. 园区要有科学的规划方案、合理的功能分区、明确的主导产业、完善的配套政策建设；

4. 园区要有清晰的地域界限和一定的建设规模，园区核心区规模不得小于1000亩（区块不得超过3个），核心区、示范区、辐射区等功能定位清晰，建设内容具体；

5. 园区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

6. 园区要有较强的科技开发能力或相应的技术支撑条件，能够承接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；要有较好的研发基础设施条件和较完善的技术转化服务体系；要有一批专家工作站和科学测试检测中心，有利于聚集科技型人才；

7. 园区要有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，有效提高当地劳动生产率、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；要为高素质

农民培训提供场所，促进农民科学素养和技术水平提升；要为大学生、农民工等返乡创业提供孵化器和公共服务平台；

8. 园区要有健全的管理服务体系。统筹科技资源，协调推进，充分发挥园区对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的支撑作用。

（二）星创天地

1. “星创天地”是发展现代农业的众创空间，是农村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有效载体，是新型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，旨在通过市场化机制、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，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，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，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的低成本、专业化、便利化和信息化；

2.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成立2年以上；

3. 具备5人以上的多元化创业导师团队。建立创业导师、技术专家和科技特派员队伍，能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；

4. 具有支持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（培训场地、实训基地、生活条件、办公场所）；

5. 具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，并签订合作协议；

6. 具备“互联网+”网络电商平台（线上）和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（线下）；

7. 有3个以上创客或创业企业入驻，有2个以上成功孵化的案例。

（三）县域科技创新试验示范站

1. 县域科技创新试验示范站是高校、院所结合区域特色产业发展，与地方政府、企业合作建在田间地头的集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、创业孵化、技术培训、产业示范为一体的综合型科技服务平台，是落实“一县N高校、一县N院所”制度的重要举措，是科技资源向县域转移的有效载体；

2. 具有明确的申报主体。申报主体应是县域外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，需具备一定的主导产业相关技术及推广经验；

3. 具备基本的服务设施。有固定的科研实验、办公场所，能够为科研队伍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空间；

4. 具有产业示范基地。立足本地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，具有相应的产业发展基础和科技支撑条件，建有一定规模的产业示范基地；

5. 具有稳定的人才服务队伍。有一支长期驻站的科研队伍，为地方优势主导产业做好技术指导与培训；

6. 具有良好的政策保障。县级人民政府与示范站建设经营单位有资金扶持、土地流转、基础设施投入等配套扶持政策，引导当地农业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示范站建设，支持产学研合作；

7. 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。建设主体与县级政府部门签订长期合作建设运营协议。

(四) 科技示范镇

1. 镇党委班子重视科技工作，有依靠科技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强烈意识，镇政府有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文件及支持措施；

2. 主导产业突出，具有一定规模，产值超过镇总产值的 30% 以上；

3. 主导产业引进新品种、新技术不少于 3 项，推广率达到 50% 以上；

4. 至少有 1 家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的科技型企业，镇人均收入高出全县(区)其他镇 20% 以上；

5. 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，至少有 2 个以上科技创新平台，有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科技特派员队伍；

6. 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；

7. 完成了农村厕所革命，实施了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，人居环境整洁；

8. 对国家布局的重点农业产业优先支持。

(五) 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

1. 村委会有清晰的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发展规划方案，有支持科技创新的具体措施；

2. 特色优势产业鲜明，规模超过 60%；

3. 重视农业科技推广应用，引进新品种、新技术不少于 3

项，推广率达到 70%以上；

4. 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，有 2 个以上科技创新平台，每年组织实用技术培训不少于 5 次；

5. 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返乡创业，至少有 3 名科技特派员对接服务；

6. 电子商务进村，物流体系完善，建设有农民科技书屋；

7. 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村容整洁，环境优美。

（六）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条件登录网址 <http://kjt.shaanxi.gov.cn/>查看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由所在县科技管理部门牵头申报，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，向设区市科技局提出申请，设区市科技局通过初审及筛选后，择优推荐报送省科技厅（申请模板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星创天地、县域科技创新试验示范站由各设区市科技局组织申报（申请模板见附件 2、附件 3）。

（三）科技示范镇、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由各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申报，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定，设区市科技局择优推荐申报（申请模板见附件 4、附件 5）。

(四)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依托单位填写申请材料,各归口管理部门择优推荐申报(相关资料见附件6、附件7、附件8)。

(五) 省科技厅将对各地推荐的平台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,并进行现场考察。对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。

三、申报指标

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先建后批,不分配名额,全省本年度批准不超过5家;科技示范镇、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各设区市科技局每类限推荐1家;星创天地,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推荐不超过1家,其余地市不超过2家,各市要优先推荐未有省级星创天地的县区申报。县域科技创新试验示范站、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限指标。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前请与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沟通协商,2020年已提交申请资料的不再重复申报。

四、平台评估

(一) 评估对象

2017年认定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、星创天地(见附件9)。

(二) 数据填报

各评估对象在陕西省农业科技资源服务系统(网址:<http://www.nyzypt.com/f>)填报数据,数据将作为平台评估

的重要依据（平台操作说明与信息填报方式见附件 11）。

（三）提交自评估报告

各地科技管理部门指导辖区内省级农业科技园区、星创天地进行自评估，并按照规定完成自评估报告，各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提交省科技厅（自评估报告填写模板见附件 10）。

（四）现场考察

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对待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考察。

（五）结果运用

遵照《陕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省星创天地管理办法》执行。省科技厅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评定档次，定为优秀、达标、不达标三个档次。对评估为优秀的给予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。对评估不达标的限期整改 1 年，整改后再次评估，仍不达标则取消其资格，所在县区 3 年内不得再申报同类平台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及评估材料

所有平台申报及评估材料请登录陕西科技信息网（网址 <http://kjt.shaanxi.gov.cn/>）下载。

（二）时间要求

省级农业科技园区、星创天地、县域科技创新试验示范站、科技示范镇、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申报及评估平台材料提交截

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，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。平台评估数据填报及评估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

申报、评估材料一式一份和设区市科技局正式推荐申报文件一并报送，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10 号 D616 室，电子版（word）材料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nckj@163.com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

1.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

联系人：白东海，电话：029-87294233

2. 星创天地、县域科技创新试验示范站

联系人：李艳杨，电话：029-81770897

3. 科技示范镇、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

联系人：汪德亮，电话：029-87294233

4.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联系人：郑永岗，电话：029-87294249

附件：1. 农业科技园区申请书、实施方案

2. 星创天地建设基本信息表、信息汇总表、实施方案

3. 县域科技创新试验示范站申报书、建设方案
4. 陕西省科技示范镇创建申报表、实施方案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表
5. 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申请表、实施方案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表
6. 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条件
7. 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请表、组建方案
8. 组建提升“四主体一联合”新型研发平台申请表、组建方案
9. 待评估省级平台清单
10.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、星创天地自评估报告模板
11. 陕西省农业科技资源技术服务系统操作说明

